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光正集团对重组公告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，光正集团于2019年7月31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公告。光正集团股票在公告前一交易日（2019年7月30日）收盘价格为5.07元/股，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9年7月2日）收盘价格为5.41元/股。本次交易事项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30日期间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6.28%。

同期中小板指数（399005.SZ）累计跌幅为1.60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，光正集团属于Q类卫生和社会工作业中的Q83卫生业，归属于证监会卫生社会指数（883032.WI）。本公司重组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，证监会卫生社会指数（883032.WI）累计跌幅为2.48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中小板指数（399005.SZ）、证监会卫生社会指数（883032.WI）因素影响后，光正集团股价在本次重组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（证监会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。）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